教职成〔2021〕29 号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深化我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校企“双元”育人，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决定在全省职业院校中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评选原则

（一）示范性原则。项目应致力于探索、创新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合作模式等，取得显著成效，对全省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能够起到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推广性原则。项目应具有可推广性，成果可为省内其他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学习和借鉴，并可成功复制。

二、项目评选数量

2020 年度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拟评选 25

个。高职院校项目 15 个、中职学校项目 10 个。其中，现代农业

领域 4 个、先进制造业领域 9 个、现代服务业领域 8 个、我省技

能人才紧缺领域 4 个。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所属领域。项目属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我省技能人才紧缺领域。

（二）项目双方资质。

1.项目学校方资质。项目中学校，须为独立设置并具有招生资质 5 年以上的职业院校，近 3 年高职院校年招生数量在 3000

人以上且目前在校生数量不低于 10000 人、中职学校年招生数量

在 1000 人以上且目前在校生数量不低于 3000 人，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项目企业方资质。项目中企业，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经营 5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河南省内纳税的企业，注册

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纳税

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属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不得申报。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应成立有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正式运行 3 年以上，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运行平稳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密切合作，人才培养质量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突出。

（四）项目在以下 5 项校企合作内容及成效中不得少于 4 项。

1.专业共建。项目校企双方在项目所在专业（群）的建设上深度合作，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项目所在专业群近

3 年在校生人数，高职院校平均不低于 900 人、中职学校平均不

低于 300 人；企业方及时提供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信息，及时将企业生产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融入教学过程；项目所在专业系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双方共建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

2.课程共担。项目企业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担任项目所在专业的课程教学工作，且人数占该专业专任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不高于 50%；近 3 年企业方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每人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

或指导学徒天数不少于 80 个工作日。

3.教材共编。项目校企双方选派人员共同编写、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课教材，且共编教材达到合作专业的专业课教材总数的 50%以上。

4.师资共训。项目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等工作，提升教师理论教学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 项目合作企业接收项目所在专业的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近 3 年

每年接收实践教师 3 人以上，每名教师实践时间 50 天以上；校企双方共建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教学资源库等，且成效明显。

5.基地共享。项目校企双方在项目所在专业共建共享有省级及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且使用效益较高；近 3 年企业方每年接

收实习实训时长 6 个月以上的学生累计 60 人以上；近 3 年企业方对项目实训设备的投入较大，其中对高职院校的累计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对中职学校的累计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四、遴选程序

（一）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要求的学校，按隶属关系进行申报。每校限报 1 个项目，并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真实性声明、佐证材料等，其中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各自装订成册，分别不超过 30 页和 100 页，双面印刷，A4 纸左侧装订。

（二）推荐。申报学校按隶属关系由主管单位审核、推荐， 主管单位在确认申报学校符合申报条件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不得超名额申报）。

（三）评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对照项目申报条件、查阅项目申报学校的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后，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估后择优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推荐。省教育厅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正式发文予以公布。

五、有关要求

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等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请自留底稿，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一式 3 份经学校主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文件命名为“XX 学校申报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材料”。

申报学校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此次评选资格，且 3 年内不允许申报该项目。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刘娜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省财政厅教育事业处联系人：修晨联系电话：0371-65808606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2 室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邮编：450018)

电子邮箱：[zhijiaochu888@163.com](mailto:zhijiaochu888@163.com)

附件：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书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 件

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申 报 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申报学校（盖章） | ：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 项 目 合 作 企 业  （ 盖 章 ） | ： | 济源市准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申 报 类 别 | ： | 高等职业学校项目 |
| 项 目 所 属 领 域 | ： | 先进制造业 |
| 主管单位（盖章） | ： |  |
| 填 报 日 期 | ： | 2021年2月22日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2021 年 1 月

# 填 写 要 求

一、申报单位（学校和合作企业）须如实填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提供能够支撑申报内容的佐证材料，并对申报内容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表中有关数据、材料和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中的数据为准（涉及基本办学条件的指标以《河南省教育统计提要 2019》为准)；“近 3 年”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三、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言简意赅，重点突

出，逻辑清晰。申报书的页码根据实际页数编排。

四、封面中“项目合作企业”限填写一个（下同）。

五、封面中“申报类别”填写“高等职业学校项目”或“中等职业学校项目”。

六、封面中“项目所属领域”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河南省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等 4 个领域中选择一个填写。

七、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单独成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两材料封面按要求加盖公章，一式 3 份，双面印刷，A4 纸左侧装订，连同电子文档（PDF 格式）一并报送。

#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名称）、（企业名称）对所提供的《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中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企业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学校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建校时间 |  | | 院校性质 | | □公办□民办 |
| 举办单位类型1 |  | | 举办方名称 | |  |
| 在校生数 | 人 | | 教职工数 | | 人 |
| 通讯地址 |  | | | | |
| 近 3 年是否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 | | | | * 是 否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成立时间 | |  |
| 所有制性质2 |  | | 职工人数(人)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产能 |  | | | | |
| 近 3 年是否存在重大事故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 | | | * 是 否 |
| 学校方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 |
| 企业方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 |

1 举办单位类型是指政府、政府部门、企业、其他，从中选取 1 个填写。

2 所有制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从中选取 1 个填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双方的基本情况 | | | | | |
| 学校基本情况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不超过 300 字） | | | （不超过 300 字） | | |
| 招生数量 | | | 营业额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人 | 人 | 人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项目所在专业群在校生人数 | | | 纳税额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人 | 人 | 人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二）项目实施背景 | | | | | |
| （不超过 500 字）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实施内容与过程 | |
| （综述项目实施的起始时间、具体模式、内容与过程，不超过 1200 字。佐证材  料提供项目协议等）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四）项目实施保障 | |
| （包括项目推进机制、实施管理、投入机制、环境营造等，不超过 600 字。佐  证材料提供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五）项目特色与创新 | |
| （包括项目在合作模式、合作方法、合作内容等方面的创新、特色及成果，不  超过 500 字。佐证材料提供相关报道、表彰等） | |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六）项目实施成效与不足 |
| （包括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情况，存在的主  要问题以及改进计划，不超过 600 字） |

三、项目申报条件

|  |  |  |
| --- | --- | --- |
| 条 件 | | 佐证材料页码 |
| （一） 专业共建 | 基本情况描述3： |  |
| 1.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
| 2.企业方及时提供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信息。 |  |
| 3.企业生产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融入教学。 |  |
| 4.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 |  |
| 5.双方共建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 |  |

3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如没有相关情况则填写“无”，下同。



|  |  |  |
| --- | --- | --- |
| （二） 课程共担 | 基本情况描述： |  |
| 1.企业方派遣人员担任项目所在专业课程教学，且人数不低于该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  |
| 2.近 3 年企业方派遣人员每人每学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或指导学徒天数不少于 80 个工作日。 |  |
| （三） 教材共编 | 基本情况描述： |  |
| 1.校企双方人员共同编写、正式出版专业课教材。 |  |
| 2.校企共编教材达到合作专业专业课教材总数 50以上 | 。 |
| （四） 师资共训 | 基本情况描述： |  |
| 1.校企双方共同组织教师技术培训、经验分享活动。 |  |
| 2.项目企业方接收项目所在专业的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近 3 年每年接收实践教师 3 人以上，每名教师实  践时间 50 天以上。 |  |
| 3.校企双方共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教学资源库等。 |  |
| （五） 基地共享 | 基本情况描述： |  |
| 1.校企双方在项目所在专业共建共享有省级及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 |  |
| 2.近 3 年企业方每年接收实习实训时长 6 个月以上的学  生累计 60 人以上。 |  |
| 3. 近 3 年项目企业方对项目实训设备的投入，高职院校项目累计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中职学校项目累计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

四、申报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合作企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主管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 委员会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